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

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